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自2008年2月28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在原销售网点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申万巴黎盛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申万巴黎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二)业务办理地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基金代销网点。

(三)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费率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由三部分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转换费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转换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本基金管理人将转换费率全部设为0;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差额。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在与代销机构协商后,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公告,在对转入基金开展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基金转换的净赎回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转换额的总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份额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出方收取,按转入份额的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入方收取。

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合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购的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时,按转入基金的规模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公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投资者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余额高于1000份,投资者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但其转换时转出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时,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必须一次性全部转出。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含1000份),投资者转换时必须一次性转换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和赎回在T日赎回确认后同时计算,转出份额同时赎回。

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指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登记结算中心在T+1日对投资者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在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对办理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详细情况的投资者,欢迎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致电本公司网站:www.sw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 880 88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80。

(2)登陆建设银行网站:www.cxb.com;或者拨打建设银行客服热线:965332。

3.风险提示:本公司基金以境内投资,通过境内证券市场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08—00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2008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2月15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各董事,于2008年2月25日上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良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议案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更换一名公司董事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江翠斐在2007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江翠斐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需要调整。公司董事长金良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孙卫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董事会同意孙卫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浦发银行等五只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浦发银行等五只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议案》,公司已出售了2,097,015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至今公司尚持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股份792,617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售上述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进行操作。

5.在关联董事金良顺、金建顺、孙卫江、傅祖康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会稽山在2008年6月30日前提供总额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包括现有的担保额);从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止提供总额不超过3.8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告临2008-009)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08年3月12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8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

三、会议地点: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要议程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提案》;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在2008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3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人:张伟夫
联系电话:0575-84116158

传 真:0575-84116045(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七、会议为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项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投票: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 2008-0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2,794,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8年3月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螺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2月2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2月2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2日实施后再次复牌。

2.公司原非限售流通股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集团”)承诺,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会议批准并实施6个月后的前30个交易日内的A股收盘价算术平均值低于11.00元,则海螺集团将上述差价的50%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现金补差价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A股不超过3.65元。截止2006年10月20日,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6个月后的前30个交易日内的A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16.11元,不低于11.00元,故海螺集团不需要履行上述承诺及支付现金补偿。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海螺集团承诺:自海螺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非限售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海螺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海螺集团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公司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股改实施至今,公司未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结构变化。

(2)公司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在此期间向海螺集团和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海创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此次非公开发行的总股数为310,794,193股,其中向海螺集团发行了22,765,147股,向海创公司发行了287,999,046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55,680,000股增加至1,566,434,193股。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托管工作已于2007年5月25日完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国有法人持有有限条件流通股:				
海螺集团	559,696,000	44.57	582,451,147	37.18

2.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海创公司	-	-	287,999,046	8.3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59,696,000	44.57	870,450,193	55.57
-------------	-------------	-------	-------------	-------

	本次发行前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海螺集团	559,696,000	44.57	582,451,147	37.18
2.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海创公司	-	-	287,999,046	18.39
3.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695,984,000	55.43	695,984,000	44.43
三、股份总数	1,255,680,000	100	1,566,434,193	100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是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股本总额(1,255,680,000股)为基数计算。

(4)股改实施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1)公司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2007年3月7日第一次上市流通(62,794,000股)后至今,因公司向海螺集团和海创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海螺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比例发生了变化。此次向海螺集团发行了22,765,147股新股,锁定期为三年,发行

完成后海螺集团持股比例从非公开发行前的44.57%变成37.18%;向海创公司发行了287,999,046股,锁定期为三年,海创公司成为新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为18.39%。公司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国有法人持有有限条件流通股:				
海螺集团	559,696,000	44.57	582,451,147	37.18

2.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海创公司	-	-	287,999,046	8.3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59,696,000	44.57	870,450,193	55.57
-------------	-------------	-------	-------------	-------

	本次发行前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海螺集团	559,696,000	44.57	582,451,147	37.18
2.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海创公司	-	-	287,999,046	18.39
3.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695,984,000	55.43	695,984,000	44.43
三、股份总数	1,255,680,000	100	1,566,434,193	100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是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股本总额(1,255,680,000股)为基数计算。